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59 號 委員提案第 78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嘉郡、張碩文、鍾紹和、楊瓊瓔等 29 人，針對農會法第十八條，歷時多年未經修正，該法部分條文限制農會會員的遷徙自由，完全不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，造成全國農保被保險人的權益受損。為求法律的一致性，確保全國農民應有權益及保障，爰擬具農會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，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增定第二項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時代變遷，現今社會早已交通便捷，許多農村民眾為因應社會發展，自然發生居住遷徙。而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明顯與憲法第十條『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』不符，為求法令的一致性，減少不當糾紛，維護農民應有權益，故建議刪除該法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二、加上，許多農民雖遷徙至別鄉鎮，但仍從事農耕業務，唯一旦發生意外事故，欲向勞保局申請農保傷殘給付或死亡補助時，卻因該條文限制，片面以會員出會為理由，農保身分早已喪失，拒絕相關被保險人的申請賠償案，導致許多農民雖有按時繳交保費，卻無法享受保險意外發生，保險應有之給付，顯有不公。
- 三、故為徹底減少農保糾紛，保障農民權益，除刪除該條第四款之不合理處，同時增訂第二項，仿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以民國 74 年農民健康保險開辦前即為農會會員者，而經農會加入農保，其因本條文修正前被拒絕給付者，得於本條例實施後，兩年內申請補發。

提案人：張嘉郡	張碩文	鍾紹和	楊瓊瓔	
連署人：蔡正元	蕭景田	李乙廷	翁重鈞	賴士葆
黃健庭	丁守中	朱鳳芝	李明星	黃昭順
陳根德	吳育昇	潘維剛	黃志雄	李嘉進
帥化民	林德福	楊仁福	侯彩鳳	林明溱
鄭汝芬	簡東明	林正二	江義雄	呂學樟

##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農會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</p> <p>一、死亡。</p> <p>二、有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四、除名。</p> <p><u>前項被保險人如民國七十四年農民健康保險試辦前為農會會員者，而經農會加入農保，其因本條文修正前被拒絕給付者，得於本條文實施後，兩年內申請補發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</p> <p>一、死亡。</p> <p>二、有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四、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</p> <p>五、除名。</p>	<p>一、現今社會早已交通便捷，許多農村民眾為因應社會發展，自然發生居住遷徙。而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明顯與憲法第十條『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』不符，為求法令的一致性，減少不當糾紛，維護農民應有權益，故建議刪除該法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故為徹底減少農保糾紛，保障農民權益，增訂第二項，以仿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民國74年農民健康保險開辦前即為農會會員者，而經農會加入農保，其因本條文修正前被拒絕給付者，得於本條例實施後，兩年內申請補發。</p>